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pei.
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373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9年5月20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24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
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5月13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35372號開會通知
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
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
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
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
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國立臺灣大學(報告案)、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
設醫院(討論案一)、教育部(討論案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一)、台灣人壽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二)、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
公所(討論案二)、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三)、臺北市市場處(討論案三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討論案三)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 參、主席：盧副主任委員世昌代（報告案、討論案一、討論案二）
陳委員起鳳（討論案三）

紀錄：唐彩惠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本案開發單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 規定，李委員培芬、鄭委員福田、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及顏委員秀慧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

二、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19 日函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 條擴建（含擴大）認定疑義，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9 年 5 月 19 日環署綜字第 1090034585 號函釋，其中「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尚非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權責，應由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認定（詳附件）。本案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檢送「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之確認表，已經教育部審認已取得開發範圍之許可，爰核准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並轉送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提報本會審查。

三、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請確認本案申請變更審查結論之法規依據。

陳委員起鳳：

1. 同意變更。

2. 但原環說書審查結論與相關承諾建議秉持臺大社會責任仍可持續遵守。

張委員添晉（發言摘要）：

程序建議簡報者應先說明代表開發單位進行簡報或由開發單位說明授權顧問機構報告。

董委員娟鳴：

請參考建築法對本案之認定，與環保相關法規在認定上進行釐清其開發種類，以確認本案解列之適法性與合宜性。

歐陽委員嶠暉：

本案非屬認定標準所列之擴建，故可予解列變更。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相關環境保護對策，請依相關法規，確切執行辦理。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本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提委員會討論事項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四、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通過，並於102年7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062035號公告審查結論。本案環評主管機關依新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規定，於105年1月3日由環保署變更為本府。

2.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經教育部108年10月8日臺教高（三）字第1080147380號函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24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7月19日環署綜字第1020062035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育明：

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有關剩餘土石方數量 (P.7) 之記載內容，請再確認紙本與電子檔所載數值之一致性。

顏委員秀慧：

有關前次審查意見 3 之回覆，已檢附都發局 108 年 7 月之備查函為佐證，惟該函所記載之土方數量小於本案之剩餘土方量，且受文者為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請說明榮工公司與本案開發單位之關係？另多出之剩餘土方是否已有妥善去處？所規劃之土資場容量是否足夠容納？

楊委員之遠：

本次增加土石方的處理應有必要措施避免空污及噪音。

陳委員起鳳：

1. 土方量以及綠覆率問題已有明確說明，亦附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備查公文。
2. 針對變更後之人數變化宜再補充。

歐陽委員嶠暉：

植栽配置宜為帶狀多層次內凹式之綠牆，以增進微氣候效果。

董委員娟鳴：

1. 請增加圖面說明羅漢松增加的區位，以說明增加的區域在活動使用之變化。
2. 請清楚說明增加土石方運送過程的環境影響與因應措施。

本府工務局張委員郁慧（發言摘要）：

簡報 P.28 所附有關都發局土石方核准函，所核准皆為泥漿 (B7) 數量，一般基地開發土石方處理很少有這樣的狀況，請釐清。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如大會結論。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其他意見。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容之修正。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本處無意見。

本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觀光傳播局（書面意見）：

本局對旨案無審查意見，請申請人後續依旅館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申請旅館設立登記。

二、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三)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討論案三：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OO）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減少地下室開挖、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及汽機車停車位）

一、本案本府為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主辦機關，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條之1第2項規定，本府機關委員全數迴避出席會議及表決。本案由委員會推選陳委員起鳳擔任主席。

二、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顏委員秀慧：

取消管委會使用空間是否涉及原 BOO 契約規定或承諾？
是否影響後續管理？

楊委員之遠（發言摘要）：

本案量體都是減少，但統計出來車輛造成單位時間的運輸、噪音和對於環境的改善卻很小，請釐清本次變更內容對環境正面的影響到底是多少？

鄭委員福田：

贊成大會結論。

吳委員孟玲：

同意變更。

歐陽委員嶠暉：

植栽配置應為帶狀多層次內凹式綠帶之配置，以增進微氣候效果。

駱委員尚廉：

無意見。

康委員世芳：

本案減少開發量體及減輕環境影響衝擊，另增加覆蓋率，故同意變更。

董委員娟鳴：

本案應說明在總戶數減少 86 戶，但車輛（汽車減少 187 席，機車減少 216 席）在數量減少上，在比例上之合理性，以及在不同使用上之分派合理性，如超市面積增加所增加的機車需求量。

陳委員起鳳：

1. 同意變更
2. 補充人數變化差異。

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基地開發如住宅使用項目仍建議以 1 戶 1 機車位為設置原則。

本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本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無意見。

三、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三）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柒、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p>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p> <p>案名：國立臺灣大學校總區之教學大樓二期等七件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一： 案名：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健康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p> <p>討論案二：臺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15 地號土地地上權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p> <p>討論案三：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市場用地興建暨營運（BOO）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減少地下室開挖、總樓地板面積、戶數及汽機車停車位）</p>
四、主持人：	討論案一、二 盧世昌代
	討論案三 陳起鳳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張委員滋容	

張委員郁慧	QRCode 簽到
王委員三中	
方委員定安	
葛委員皇濱	紀素菁 ^代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陳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	董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張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顏委員秀慧	顏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教育部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臺北市市場處	葉雅玲 黃朝基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報告案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葛子倫 柯國凱 王怡君 劉力強 王杏文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林美淑 梁松鎮 蔡學本 劉力強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郭良偉
討論案三 開發單位： 泰民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明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24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環保局	黃莉珺
空污噪音防制科	薛加信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連良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氣候變遷管理科	陳發華
綜合企劃科	洪明宏 唐彩蓮 王淑英
	陳琬菁 王淑英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羅禮淳
電話：02-23117722 #2732
電子郵件：lichun.lo@ep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900345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擴建（含擴大）認定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局109年5月7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33968號函辦理。
- 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下稱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
- 三、所詢開發單位無法提出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所稱「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文件，尚非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權責，應由開發單位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及認定。
- 四、查貴局前已於109年3月17日以北市環綜字第1090105987號函提供認定標準第2條就「擴建」定義之修正建議，本署將錄案納入認定標準修正通盤考量。

環保局 1090519



AKAA1093036886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副本：臺北市政府

電子公文
2020/02/19
16:13
交換章



裝

訂



線